

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晓蓉女士、谭东先生，具备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中的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、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。郑晓蓉女士、谭东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履职能力。

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郑晓蓉女士、谭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赵玉洁女士、陈秋锋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中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、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，独立董事候选人赵玉洁女士、陈秋锋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其中赵玉洁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赵玉洁女士、陈秋锋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存在

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赵玉洁女士、陈秋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5年4月23日